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301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秋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期履行如附件二本院一一三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三九八號調解筆錄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條件之給付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部分更正為本案如下之附表所示。

(二)證據部分補充：

1.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56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7年度簡字第174號簡易判決各1份。

2.被告陳秋惠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  
04 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  
05 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  
06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  
07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11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5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  
16 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8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9 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1 3.經查，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  
22 幣（下同）1億元，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9  
23 至20頁），直至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  
24 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  
25 減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  
27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8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29 5年以下，是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30 行為時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郵局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5 向如附表所示之2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  
06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並幫助掩飾、隱匿犯  
07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08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9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10 三、科刑：

11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12 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3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  
15 益，竟任意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詐  
16 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  
17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  
18 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  
19 詐欺集團之難度，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0 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1 況（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01號卷第39、43頁），及被  
22 告前於94年間亦曾因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經臺灣屏  
23 東地方法院以97年度簡字第174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24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11  
25 3年度金訴字第2301號卷第14至15頁）；參以被告業已與告  
26 訴人鄭棋文、梅秀慧達成調解，並約定以分期給付之方式賠  
27 償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失，有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  
28 9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01號卷  
29 第67至68頁），可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  
30 害，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亦坦承犯行，揆諸上開事實，堪  
31 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緩刑之宣告：

03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97年度簡字第17  
04 4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97年12月29日執行  
05 完畢出監後，5年以內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6 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  
07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01號卷第14至15頁），自該當刑法  
08 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給予緩刑宣告之要件。爰審酌被告  
09 係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  
10 鄭棋文、梅秀慧達成調解，且經上開告訴人表示，願當庭原  
11 諒被告，並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  
12 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等語，有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按，  
13 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4 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  
15 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確保被告能切實履行前開調解條  
16 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  
17 二所示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98號調解筆錄第一項  
18 及第二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對告訴人鄭棋文、梅秀  
19 慧之給付。另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  
20 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  
21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  
22 告，併予敘明。

23 五、沒收：

24 (一)查被告雖自陳其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資料，是為了領取6萬  
25 元之中獎獎金，然亦表示其並未收到該6萬元之獎金亦無任  
26 何獲利等語（見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87號卷第15頁），且  
27 本案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  
28 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9 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本案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30 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  
31 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

01 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02 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二)另被告所交付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該  
04 等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  
05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歐慧琪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鄭棋文	113年7月5日 17時17分許	假冒友人借款	113年7月5日21 時19分許	5萬元
2	梅秀慧	113年7月5日 16時39分許	假冒友人借款	1.113年7月5日 20時47分許 2.113年7月5日 20時52分許	1.3萬元 2.2萬元

07 附件一：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2776號

10 被 告 陳秋惠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里0鄰○○路000巷  
12 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5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秋惠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18 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幫  
19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18時  
20 許，在臺南市北區公園路之統一超商，約定提供每個帳戶可  
21 獲取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對價，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  
22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23 ）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4 用，並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

01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  
02 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  
03 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04 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05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  
06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鄭棋文、梅秀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秋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以交付帳戶可獲取6萬元之中獎款項，將所有郵局帳戶提款卡寄送他人使用，並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2	告訴人鄭棋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附表編號1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梅秀慧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之轉帳明細影本	證明其附表編號2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4	被告所有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所有郵局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1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13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  
14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5 罪嫌處斷。

16 三、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  
17 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本次修法移至第22條），關於無正  
18 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  
19 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  
20 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  
21 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  
22 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  
23 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  
24 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  
25 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  
26 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  
27 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  
28 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  
29 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  
30 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  
31 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

01 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  
02 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  
03 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  
04 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  
05 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06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  
07 603號判決同此結論）。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一  
08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即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適用，  
09 併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鄭棋文 (告訴)	113年7月5日17 時17分	假冒友人借款	113年7月5日21 時19分	5萬元
2	梅秀慧 (告訴)	113年7月5日16 時39分	假冒友人借款	1. 113年7月5 日 20時47分 2. 113年7月5 日 20時52分	1. 3萬元 2. 2萬元